

#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榕侯环评〔2026〕23号

## 关于闽侯县鹤峦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75万件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闽侯县鹤峦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闽侯县鹤峦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75万件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申请审批的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工程（项目代码2606-350121-04-01-817493）位于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鸿尾乡大模村山边301号工艺品产业园5号楼1-5层，建筑面积14603.48平方米，租赁闽侯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业厂房。项目年产塑胶玩具、塑胶文具、塑料日用品等塑料制品75万件，总投资2000万元，环保投资100万元。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工程在全面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和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在工程建设和投入运行中，你公司应认真对照并落

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标准更新应按新标准执行）：

1、项目应严格实行雨污分流，本次建设项目部分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回用水应设置流量控制装置，并做好台账管理；其余生产废水作危废处置，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达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排放浓度限值（氨氮排放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水质控制限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排放量 $\leq 1275\text{t/a}$ 。

2、项目应优化总平布局，合理密闭有机废气产生车间，提高有机废气收集效率，有机废气应经收集处理有组织排放。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限值，注塑排气口非甲烷总烃、丙烯腈、1,3-丁二烯、苯乙烯、甲苯、乙苯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4规定的排放限值，喷绘排气口中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中表1标准限值，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表1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限值；苯、甲苯、二甲苯无组织排放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中表3的标准限值，乙酸乙酯无组织排放

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5/1783-2018)中表4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乙  
烯及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1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项目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  
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表A.1中标准限值要求。

3、项目应合理布局，产生噪声的设备应采取隔声、消  
声、减振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排放限值。

4、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应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处  
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  
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执行，妥善处  
置，严禁随意堆弃；危险废物贮存和转运应严格按照《危险  
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规定执行。

5、项目建成后全厂允许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leq 1.6959\text{t/a}$ 。今后生态环境行政  
主管部门将根据国家政策和实际情况对污染物排放总量进  
行调整核定，你司应按照执行。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  
标应依法获得后，项目方可投入生产。

6、健全和完善企业的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保设施运  
行管理与维护。落实事故应急处置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  
境安全，维护社会安定稳定。

三、主动发布企业环境保护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和平台，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诉求。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文件应当重新审核。

五、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试生产前应按规定办理排污手续，建成后应当依法开展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我局委托福州市闽侯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组织开展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

